

证券代码：832823

证券简称：柳州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冯健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(2017-004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(2017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志丰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柳娥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吴燕柳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吴燕柳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63,552,646.94 元，净利润 2,968,279.46 元。由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已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200 万元的利润分配，故 2016

年年终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预计交易的关联方	2017 年预计金额	2016 年发生金额
1、购买原材料	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	105	96.55
	柳州佳力电机变压器修造厂	5	2.69
2、购水、电	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	96	158.78
3、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、委托或受托销售	柳州佳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30	38.17
4、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		
5、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		
6、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			

型			
总 计		236	296.19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冯健、刘翌、吴燕柳、张玉强、王志丰、苏晋衡、廖龙跃、陆义明、陈柳娥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过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6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，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，签署相关协议。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向柳州佳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电机用于该公司生产，销售金额为 1657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冯健、刘翌、吴燕柳、张玉强、王志丰、苏晋衡、廖龙跃、陆义明、陈柳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万铭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兰金周律师、黄金海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广西万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